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研究提出全市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3、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高技术产业中设计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定及组织实施；

5、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全市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

6、工业日常运行监测；

7、工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8、市政府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市政府清理整顿“五小”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稀土行业发展、市医药储备管理的有关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40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7.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40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2.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77.3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4.73万元；项目支出885.29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霸州市电子政务外网进行升级改造资金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407.73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30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75万元，主要为增加了补贴性工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92.16万元，主要为增加新增入统企业及在统归上企业奖励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4.7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7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公务接待费0.23万元。较2018年“三公”经费减少0.12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0.12万元，减少原因为是我单位公务接待项目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电子信息产品、计算机信息和通信服务市场进行监督，实施行业管理。

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负责提出全市工作、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定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型产业发展。

承担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廊坊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参与拟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拟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负责协调维护全市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协助企事业单位制定网络建设及互联网接入方案；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903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 | 494.13 | 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 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稳步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  |  |  |  |  |
| **1、新能源汽车推广** | 494.13 | 完成上级下达推广任务目标；完善新能源汽车监控平台建设；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 保障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稳步推进。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
| **二、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  | 制订和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计划。组织全市工业技术改造工作，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推进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负责全市钢铁、石化、建材、装备、纺织、医药、轻工食品、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工业行业管理。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 | 加大我市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制造强市建设，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  |  |  |  |
| **1、支持工业转型升级** |  | 支持工业技术改造，扶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指导工业设计与制造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工业强市、制造强市建设，做好工业运行监测分析、预警，加强工业行业质量管理。 | 推动工业企业节能降耗减排，提升资源综合利用。 | 规上企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 ≥7.7% | ≥7.5% | ≥7.1% | ＜7.1% |
| 战略新兴产业占比 | ≥14% | ≥12% | ≥10% | <10% |
| 技改项目实施数量（项） | ≥10 | ≥8 | ≥5 | <5 |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 | ≥0.8% | ≥0.5% | ＜0.5%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 | ≥5.5% | ≥5.0% | ≥4.5% | ＜4.5% |
| 关键工序制造装备数控化率 | ≥42% | ≥30% | ≥20% | ＜20% |
|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下降率 | ≥8% | ≥6% | ≥4% | ＜4% |
| **三、实施无线电行业监管** |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无线电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提升无线电管理和监测水平，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服。 | 加强无线电管理，保障各项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 |  |  |  |  |  |
| **1、提升无线电监管条件和技术手段** |  | 不断加强无线电监管条件和技术手段建设和设升级改造与运行维护，包括无线电专用的房屋建筑物、特种车辆、技术设备、网络建设等，为行业监管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和先进的技术手段。 | 提高无线电监测网覆盖率和无线电设备的检测能力，快速准确定位无线电干扰信号。 | 无线电监测网覆盖范围 | ≥65% | ≥62% | ≥60% | <60% |
| 捕捉违规信号准确率 | ≥90% | ≥80% | ≥60% | <60% |
| **2、无线电行业运行监管** |  | 对全市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实施监督和管理；组织全市无线电管理系统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 无线电安全保障高效、干扰查处及时、频率协调有力，保持全市优良电磁环境 | 违规行为查处率 | ≥90% | ≥80% | ≥80% | ＜70% |
| 处置准确率 | ≥90% | ≥80% | ≥80% | ＜70% |
| **四、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 167.20 | 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促进三网融合、信息消费；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 | 提升全市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  |  |  |  |  |
| **1、推进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与应用** | 111.20 | 拟订信息化及电子政务相关政策规划，完善建设级政务云；推进部门应用系统云上部署； 组织协调规划党政机关网建设；开展对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初审；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完善、改造电子政务外网，提升平台承载能力。 | 提高电子政务信息化水平 | 信息化项目审核率 | ≥90% | ≥80% | ≥60% | ≥60% |
| **2、促进信息资源共享** |  | 开展政务信息资源梳理、编目；依托政务云建设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进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协调推进三网融合、京津冀信息化协同发展。 | 提升信息资源利用水平，促进三网融合 | 年度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3、协调全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  | 指导和协调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负责应急和重大事件协调处理工作。 | 保障全市网络信息安全，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 应急和重大事件有效处理率 | ≥100 | ≥80 | ≥70 | <70 |
| 网站监测覆盖率 | ≥90% | ≥80% | ≥75% | ＜75% |
| **4、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 56.00 | 加快推进无限局域网（wifi）建设和免费开放，促进网络信息经济快速发展。 | 实现主城区重点场所热点区域wifi覆盖。 | 组织管理、开放范围、服务质量、信息安全 | ≥90 | ≥70 | ≥60 | <60 |
| **五、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199.00 |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  |  |  |  |
| **1、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199.00 |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优化发展环境，激活市场主体，破解要素制约，强化公共服务，加强督导、检查和考核，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 监测点上报率 | ≥90% | ≥80% | ≥60% | <60% |
| 担保机构融资能力增长率 | ≥90% | ≥80% | ≥60% | <60% |
| 平台网络服务企业新增数量（个） | ≥60 | ≥40 | ≥20 | ＜20 |
| 全市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增长率 | ≥90% | ≥80% | ≥60% | <60% |
| **六、工信政务管理** |  | 负责系统（内部）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内部）综合事务管理。 | 提升工业和信息化综合事务管理水平。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制定部门发展规划；加强行政许可管理；指导行业体制改革；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服务于支撑工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市、制造强市等工作的事项。 | 完善工业和信息化体系建设，培育专业化人才，提升工业和信息化水平。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运转保障，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七、企业改制工作** | 24.96 | 参与企业改制中资产清查与处置工作,负责改制企业职工善后处理工作。 | 继续推进系统内国有企业改制；严格改制程序；妥善安置职工，积极处理善后工作；严格管理改制企业资产，防止国有国有资产流失。 |  |  |  |  |  |
| **1、国有企业改制系列工作** | 24.96 | 制定未改制企业改制方案；按程序开展；妥善安置职工；积极处理企业改制善后工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保障企业改制工作稳步推进，做好改制企业职工善后处理事宜。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7.9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03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霸州市电子政务外网进行升级改造资金 | 111.20 | 信息安全设备 | A020103 | 个 | 70.00 | 0.36 | 25.20 | 25.20 | 25.20 |  |  |  |  |
| 霸州市电子政务外网进行升级改造资金 | 111.20 | 信息安全设备 | A020103 |  | 12.00 | 1.00 | 12.00 | 12.00 | 12.00 |  |  |  |  |
| 改制企业善后处理费 | 24.96 | 修缮工程 | B08 |  | 1.00 | 14.00 | 14.00 | 14.00 | 14.00 |  |  |  |  |
| 改制企业善后处理费 | 24.96 | 法律服务 | C0801 |  | 1.00 | 6.00 | 6.00 | 6.00 | 6.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44.73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2.00 | 0.35 | 0.70 | 0.70 | 0.7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8.8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7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903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8.8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21.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26.84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